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12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

(三) 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 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5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5 名，无缺席会议的监事。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公告)

鉴于日常业务经营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计划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之前向关联方福建常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锂电池用原材料，交易金额预计 20,000 万元以内。

监事会认为：本次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所需，采购价格比照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出具了事前认可声明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审计委员会出具了书面确认意见，本次关联交易

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五日